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振瑜	联系电话：021-6093318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勇	联系电话：021-6087132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3) 培训内容	《信息披露（上交所主板）》

项 目	工作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因恒通股份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之一吴卫钢先生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恒通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特指定陈振瑜先生接替吴卫钢先生，担任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三会”运作	无	无
3、内部控制	无	无
4、内部审计制度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对外投资	无	无
9、股权变动	无	无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11、重大诉讼	无	无
12、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无
13、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4、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	无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的重大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振东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本人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是	不适用
公司其他股东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本人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是	不适用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以公告； 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	1、本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恒通股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恒通股份认为本人或本人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与恒通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恒通股份； 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恒通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应当立即通知恒通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恒通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恒通股份，恒通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4、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恒通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本人将予以赔偿。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	1、若恒通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恒通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3、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公司股东于江水、宋建波及南山投资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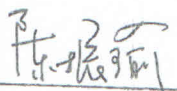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恒通股份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之一吴卫钢先生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恒通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特指定陈振瑜先生接替吴卫钢先生，担任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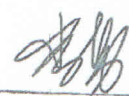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11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刘振东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